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VAN HIEN (越南籍，中文姓名：鄧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63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VAN HI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DANG VAN HI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及新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我國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在酒後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造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於我國無刑事前科紀錄，本案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並考量被告酒後行車時

01 間、距離，遭查獲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  
02 克，已超出標準值甚多等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  
03 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作業員，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04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6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惟就是否一併宣  
08 告驅逐出境，係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09 義。而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10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11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12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13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14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15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16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7 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  
18 以工作為由申請來臺居留，有合法有效之居留原因，居留效  
19 期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此有被告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  
20 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15頁），其雖因本案觸犯公共  
21 危險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  
22 犯罪之前案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而依卷  
23 存事證尚難認被告因犯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有繼續危害社會  
24 安全之虞，經綜合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性質、所生危害、犯後  
25 態度及全案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尚無剝奪其在我國生  
26 活、工作權利之必要，爰不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  
27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28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9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鄭媛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王麗智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1063號

01 被 告 DANG VAN HIEN (中文姓名：鄧文賢，年籍  
02 資料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DANG VAN HIEN (下稱鄧文賢) 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0時許  
07 起至21時許止，在雲林縣斗六市榴邨社區同事宿舍附近飲用  
08 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  
09 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自上開飲酒處出發而行駛於道  
10 路。嗣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榴邨一街與榴邨八街口時，因行車  
11 不穩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2 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

13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鄧文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7 事件通知單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  
18 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黃立夫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鄭尚珉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